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7]37号

关于下达省财政 2017 年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资金专户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7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6]238号）精神，现将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县 2017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8031 万元下拨专户，省财政补助农村低保资金 3956 万元；补助城镇低保资金 2638 万元；补助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1437 万元。分别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“20819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和“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用于低保（包括精准扶贫低保兜底支出）、特困人员供养（包括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

等人员)和临时救助支出。

二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中的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(包括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等人员)和临时救助等三个使用方向的补助资金进行整合，在补助资金总额度内统筹调剂使用。



饶平县财政局

2017年3月10日